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的，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14:50。

3.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股权登记日

2023年3月3日（星期五）。

###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23年3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中心多功能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表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                          |             |
| 1.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二）议案有关说明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 1 涉及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2.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有关公告或文件。

###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二）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三）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时间前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四) 登记时间**

2023年3月7日 9:00~11:30 和 14:00~16:30;

2023年3月8日 9:00~11:30 和 14:00~16:30。

#### **(五) 登记方式**

1. 联系人：舒女士
2. 联系电话：0812-3385366
3. 传真：0812-3385285
4. 电子邮箱：psv@pzhsteel.com.cn
5. 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 21 号攀钢文化广场五楼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 邮编：617067

**(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29”, 投票简称为“钒钛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的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 9:15~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

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或本单位) 出席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 (或本单位) 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 提案<br>编码 | 股东大会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投票说明:

|   |  |                     |     |
|---|--|---------------------|-----|
|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 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投票反对议案, 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投票弃权议案, 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                     |     |
|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 则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                     |     |
|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  |                     |     |
| 委托人签名 (盖章):   |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     |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 委托人<br>持股数<br>(股)   | 普通股 |
|   |  |                     | 优先股 |
| 代理人签名 (盖章)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
| 注: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盖公章。  |  |                     |     |